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許晏寧

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許晏寧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607,791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1,607,791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5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為證。又查，依

01 聲請人所提出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聲請人在中國
02 信託銀行帳戶，於111年12月2日存款餘額為9,174元。又
03 查，聲請人沒有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聲請人有保單號碼Z0
04 00000000號保險單，目前解約金數額為82,415元；保單號碼
05 Z000000000號保險單，目前解約金數額為129,606元。以上
06 保單解約金，合計212,021元。

07 四、再查，本件聲請人債務形成原因及停止清償原因：

08 聲請人陳稱伊因消費借貸，而積欠債務；嗣後因伊當時工作
09 不穩定，收入太少，所以無法清償。

10 五、復查，本件聲請人更生償還計劃：

11 聲請人目前尚未提出正式的更生償還計畫方案。

12 六、聲請人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不能清償之虞的認定：

13 (一)聲請人陳稱伊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
14 所負欠之債務，合計1,607,791元。而查，債權人滙豐(台
15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12月19日民事陳報狀，陳
16 報債權金額為512,395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以113年12月19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92,340元；
1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12月20日民事陳報狀，
19 陳報債權金額為269,469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0 司以113年12月18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641,819
21 元。另在於調解程序中，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22 公司以113年11月28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563,735
23 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12月23日民
24 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239,877元。因此，聲請人負欠
25 之債務，合計應該在2,319,635元。

26 (二)次查，聲請人目前從事美容工作，每個月收入約29,000元。
27 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主張以17,076元作為支出之數額，
28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
29 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30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再查，衛生福利部
31 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3年度的最

01 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亦即17,076元之數額，即為
02 債務人的必要生活費用。因此，聲請人主張以17,076元作為
03 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之數額，核其所主張之金額，應可採認。
04 另查，聲請人陳稱伊須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及扶養母親，並
05 在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記載有二位須受聲請人扶養之
06 人，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費用合計10,038元。惟查，聲請人
07 並未提出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亦無提出聲請人母親的財產
08 及所得清單佐證，目前尚難認為聲請人主張屬實，因此，聲
09 請人此部分主張的數額，目前尚不應予以認列。

10 (三)復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聲請人於民國00年0月出生，
11 現在年齡約48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剩餘大約17年的
12 時間。聲請人目前從事美容工作，每月的收入約29,000元，
13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每個月剩餘額約11,924元。
14 而查聲請人所積欠之款項多為消費借貸、信用卡債務，其中
15 積欠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本金為127,217
16 元，以一般信用卡利息15%計算，每月必須還款之利息金額
17 為1,590元；另積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本金
18 為22,249元，以一般信用卡利息15%計算，每月必須還款之
19 利息金額為278元；積欠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本金
20 為69,477元，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陳報狀所
21 稱較低之年利率15%計算，每個月必須還款之利息為868元；
22 積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債務人積欠信用卡
23 之金額為641,819元，以一般信用卡利息15%計算，每月必須
24 還款之利息金額為8,023元；積欠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25 有限公司之本金為213,757元，以一般信用卡利息15%計算，
26 每月需還款之利息金額為2,672元。以上利息，每個月合計
27 共13,431元。而此利息部分之金額，即已經超過聲請人每月
28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11,924元。聲請人每月剩餘
29 額11,924元，繳納每個月利息13,431元後，已經無餘額，且
30 繳納利息猶仍有不足，遑論於要清償之前積欠國泰世華商業
3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之2,319,635元的債務。因此，

01 本件應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
02 虞。

03 七、本件無應予駁回聲請更生之事由：

04 經查，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
05 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6 又查，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
07 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8 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09 八、綜據上述，聲請人之前因消費借貸而積欠債務；嗣後因工作
10 不穩定，收入太少，致無法清償債務。本院審酌上情，認為
11 聲請人就法院所命補正事項，已配合提供金融機構存摺交易
12 明細資料，並提出可供法院參酌的資料，可認為已經盡所應
13 負之協力義務。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
14 條例第3條的規定，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
15 條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
16 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
17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8 九、至於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9日
19 民事陳報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0日民
20 事陳報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8日
21 民事陳報狀、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
22 9日民事陳報狀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
23 月23日民事陳報狀所述之意見內容。因依上述說明，債務人
24 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的規定，且查無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聲請之事
26 由，因此，本院審酌債權人上揭內容後，認為與本件裁定的
27 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28 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9 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洪毅麟